



让“五把戒尺”真正成为领导干部的日常自觉

□ 孟 涛

戒尺是中国古代教育中常用的一种教具，在传统文化中象征着师道尊严，具有鲜明的教育约束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使用“戒尺”这一形象的比喻。2013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指出，领导干部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对党忠诚老实，对群众忠诚老实，做到台上台下一种表现，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界、越轨。201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强调，手握戒尺，就是要手握法律的戒尺、纪律的戒尺、制度的戒尺、规矩的戒尺、道德的戒尺，做到克己奉公。“五把戒尺”反映了领导干部必须遵循的五类规范标准，对于不断增强领导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具有基础保障作用。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体现。法律调整领域广泛，既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有力方式，也是保障人性尊严和人民权利的主要工具，自古以来就被视为理性的化身，表征着公平和正义，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规范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弄明白法律规定我们怎么用权，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知晓为官做事的尺度。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与本职工作 and 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成为守法的先锋模范。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培养“自觉的纪律”。毛泽东指出：“党的纪律是带着强制性的；但同时，它又必须是建立在党员与干部的自觉性上面，决不是片面的命令主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自觉的纪律”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会自动形成，需要一定

的条件。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党的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实践要求，清楚明白党的纪律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自觉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时时自省、处处自律，真正把纪律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重任。

党的制度内容丰富，既包括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等根本制度，也包括党的基层组织制定出台的各种具体制度。在形态上，制度既包括成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也包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不成文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党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制度建设。毛泽东指出：“人是生活在制度之中，同样是那些人，实行这种制度，人们就不积极，实行另外一种制度，人们就积极起来了”。邓小平强调：“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实践证明，制度之治是最稳定最可靠的治理方式。如今党的制度已经比较健全，领导干部应该通晓各项制度、善于运用制度、严格执行制度，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党内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包括党章党规、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反映了我们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对于这些不成文的规矩，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党内规矩有的有明文规定，有的没有，但作为一个党的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该懂的。不懂的话，那就不具备当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觉悟和水平。”掌握这些不成文的规矩，关键在于锤炼党性。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领导干部应该坚定理想信念，用真理武装头脑，在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

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中提高党性觉悟，从思想上固本培元，以不变应万变。

道德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通过善恶、对错等标准来评价和约束人的行为，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持。道德和法律是人类社会最主要的两大行为规范，自古以来就发挥着不可或缺的教育约束功能。孔子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德国哲学家康德景仰和敬畏“头顶的星空与心中的道德律”。中国共产党始终重视道德建设，强调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相结合，推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道德，指出：“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明大德要求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守公德要求党员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严私德要求党员干部公私分明、严以律己、严格治家，慎独慎初慎微慎欲。真正的道德行为不仅依靠外部约束，更依赖个人的自觉和良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务必把加强道德修养、增强道德力量作为人生重要的必修课，以身作则彰显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法律、纪律、制度、规矩、道德“五把戒尺”涵盖了领导干部思想和行动的所有领域，共同构成了领导干部的行为规则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五把戒尺”分别占据不同的地位和功能。法律和纪律是所有领导干部绝对不可触碰的底线；制度和规矩是领导干部基本行为要求的基线；道德修养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和精神追求的高线。领导干部应该守住“底线”、践行“基线”、追求“高线”，实现“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对于法律、纪律之类的底线性戒尺，应该开展常态化的普法和学习活动，定期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法执纪，严格执法执纪，确保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在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范围内活动，不得有任何逾越，从而让领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对于制度、规矩之类的基线性戒尺，应该把相应的规范要求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行为规则、嵌入日常工作生活全流程，建立领导干部日常行为的正负面清单，通过作风建设和实践锻炼把制度意识和规矩观念彻底转化为自觉行为。对于道德之类的高线性戒尺，领

导干部应该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要让“五把戒尺”真正成为领导干部的日常自觉，需要从思想认知、制度建设、文化浸育和实践养成四个维度系统推进。领导干部首先要对“五把戒尺”有全面正确深刻的认知，因为思想认知决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树立正确的思想认知，才能形成合理的观念意识、作出正确的行为选择。中国共产党始终强调“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正是因为思想认知是指导一切行动的前提和根基。思想认知是“软件”，制度建设是“硬件”；没有制度的思想是空洞的，没有思想的制度是僵化的。制度是调整行为、维护秩序、巩固成果的根本性支撑，发挥着“稳定器”和“推进器”的作用，“五把戒尺”的落实关键在于制度，制度本身也是“五把戒尺”的必要组成部分。文化是制度的“土壤”，如同空气和水一般潜移默化地塑造人的精神世界、凝聚社会共识、传承文明基因，为国家的发展提供深层滋养。“五把戒尺”本身蕴含着深厚的文化精神，可以通过各种文化浸育方式融入党员干部的日常生活，成为人们的行为本能。实践养成是“最后一公里”，因为思想认知、制度保障、文化浸育最终都要转化为人的实际行动，并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完善和升华。思想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制度的权威在于执行实践，文化的活力在于融入实践；实践是“五把戒尺”的最终归宿，只有实践才能检验“五把戒尺”是否真正成为领导干部的日常自觉。四个维度依次递进，形成“敬畏—自律—担当”的良性循环，从而让“五把戒尺”真正成为领导干部的日常自觉。



（上接1版）要针对这一特点开展警示教育，注重把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剖开来，深入分析腐败分子腐化堕落轨迹及其思想根源，推动年轻干部以案为鉴，从痛心疾首的忏悔中看到腐败代价之大，从身败名裂的结局中看到腐败成本之高，帮助他们算好政治、经济、名誉、家庭、亲情、自由、健康等人生“七笔账”，真正在思想上受警醒、灵砬上受触动。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注重选树年轻干部中的勤廉典型，强化示范效应；注重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针对年轻干部岗位、层级特点，运用不同层面、职级、领域的典型案例，深化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使教育真正入脑入心，让年轻干部学有榜样、行有警示。

以“系统防治”推动廉洁履职用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年轻干部廉洁从政，自律是基础，他律是保障，各责任部门齐抓共管是关键。要着眼健全年轻干部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管理监督闭环，以系统观念推动构建监督体系，以体系思维落实落细各方责任，做到教育引导有人组织、苗头倾向有人提醒、违纪违法有人惩戒、制度漏洞有人修补，防止成长“黄金期”变为贪腐“危险期”。

压实责任统防统治。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出现漏洞真空和薄弱环节，根子在于主体责任软化弱化、责任体系不够健全。要从具体问题切入，综合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典型案例等各方面情况，全链条梳理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出责任缺失，找准责任主体，完善责任落实机

制，建立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推动各级党组织把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江苏省纪委监委协助省委开展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谈心谈话，将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作为重要内容，对防范年轻干部履职用权风险进行提示、提出建议，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抓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贯通融合协同防治。加强对年轻干部监督是一项系统工程，零敲碎打难以产生优势叠加的化学反应。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推动各监督主体贯通协同，消除对年轻干部监督的“视野盲区”。充分发挥专责监督主干作用，做强“四项监督”，推动统筹衔接，以纪律监督约束规范言行，以监察监督持续形成震慑，以派驻监督及早发现提醒，以巡视监督深度政治体检，把对年轻干部的专责监督做深做实。加强与组织、宣传、政法、统战等党委部门沟通对接、协作配合，推动党内监督与司法、审计、信访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完善年轻干部廉政情况分析、问题线索移送、监督成果共享等机制，更加有效延伸预见预防触角、提升系统治理水平。

提升效能善防善治。年轻干部群体具有鲜明特征，有其自身成长规律，“一刀切”式的“泛化”监督、各自为战的“散装”监督难以起到实效。纪检监察机关要推动各监督主体立足职责定位，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领域和行业年轻干部群体性、趋势性特征，认真梳理年轻干部履职用权风险点，抓住主要矛盾和问题，深化规律性认识，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体系实践应用，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紧盯年轻干部岗位变动、提拔使用、思想波动等重要节点，做实任职谈话、廉政风险提示、走访家访等工作，

以“改善环境”推动积极担当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既构筑严管的“防火墙”，促使年轻干部守底线、走正道，也用好厚爱的“助推器”，推动年轻干部想干事、能成事，真正做到清廉有为、担当善为。

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层层设防。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如果能在年轻干部行差踏错之初猛击一掌、当头棒喝，就能有效避免长期“带病”在身、一经发现已是“重症”。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发挥教育警醒、惩戒挽救和惩治震慑综合效应，治未病、除小病、防大病。推动防线从事后向事中、事前关口前移，常态化掌握年轻干部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敲打，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深刻把握年轻干部由风及腐、由量变到质变的特点规律，对年轻干部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坚决查处，对沉迷网游、赌博、奢侈消费搞贪腐的问题绝不姑息，坚决斩断年轻干部风腐演变链条。

深化促改促防治铲除土壤条件。一些

地方和部门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反复发生，究其原因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没有彻底铲除。要坚持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深入剖析年轻干部腐败滋生的土壤“是什么”、条件“有哪些”、原因“在哪里”，以“全周期管理”方式，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通过改善环境和土壤实现标本兼治。江苏省纪委监委着眼交移送司法机关、深化以案促改、开展廉政教育“三张答卷”，在立案查办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之初，同步谋划推进促改促治、廉政教育，统筹推进“查改治”，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有效闭环。探索建立案件反思制度，通过查处的年轻干部案件反向看监督、看责任，推动发案单位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对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治纠问题进行反思，倒逼责任落到实处、监督更加有力。

做实关心关爱强化鼓励激励。促进年轻干部担当作为，既要靠严格监督加压，也要以关心关爱加力。要推动各级党组织把解决年轻干部现实困难和合理诉求，作为加强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方面，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及时解疑释惑、加油鼓劲。年轻干部有闯劲冲劲，但是犯了错误、受到处分后，容易意志消沉，要坚持实事求是、毋枉毋纵，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对受到诬告错告的年轻干部，及时做好澄清正名，对犯错的年轻干部，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促使其放下包袱、受“有错”为“勇”，以严管厚爱引导推动年轻干部勇担时代重任，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建功立业。

（作者系江苏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管好『自家人』 守好『自家门』

□ 王伟国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和“冢”这两个字，它们很像，区别就在于那个“点”摆在什么位置。对家属子女要求高一点才能成为幸福之家，低一点就可能葬送一个好家庭。好家风是珍贵的“传家宝”，是党风政风社风的“压舱石”，是一个人独善其身的“防火墙”。推进家风建设，对于防止“全家福”变成“全家腐”具有治本之功效，对于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具有独特功效。大量领导干部违法犯罪案件表明，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及其家人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同时，也需要注意八小时以外是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易发时段”，也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管好“自家人”、守好“自家门”。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树立优良家风，不仅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应有之义，而且成为法律这一治国重器予以规范的重要内容。民法典开家风入法先河，明确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教育促进法围绕推动家风建设作出一系列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也对家风建设作出相应规定。显而易见，家风建设已不仅仅是依凭个人意志处理的“家事”，而且还是由法定化的国家意志强力推动的大事。

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更关系党风政风、社风民风。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家风建设，并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的重要内容。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不仅注重党员、干部家风建设的教育养成，而且以党规党纪推动家风建设走深走实。比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的要求之一是“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中央政治局委员提出“带头树立良好家风”要求；《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将培育良好家风作为面向全体党员教育的基本任务。尤为关键的是，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三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过程中，强化对不重视家风建设的领导干部的惩处。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进一步部署，要求健全党性教育、政德教育、警示教育 and 家风教育制度。党规党纪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家风建设作出了更严要求，并以追究纪律责任为保证，充分体现了党规党纪严于国法。党员、干部必须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将家风入法入规的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

家风正则党风正，党风正则政风清。领导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

的骨干力量，肩负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使命。只有高度重视家风建设，领导干部才能筑牢廉洁从政的坚固防线。领导干部自身的言谈举止对家庭成员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只有自身做到清正廉洁、诚实守信、勤勉敬业，才能为家人树立起榜样，引领家庭形成积极向上的风气。在日常生活中，要注重品德修养，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坚决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和不良风气的侵蚀。加强对家庭成员的教育引导，把好家庭“廉洁关”。重视家庭教育，将廉洁自律的理念融入对亲生子女的日常教导中，教育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培养艰苦奋斗、自立自强的精神品质，让廉洁之风吹进家庭的每一个角落。同时，对家庭成员的行为进行严格约束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因亲情而纵容、包庇亲属的违法违纪行为。正确处理公与私的关系，划清权力与亲情的界限。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福祉，绝不能成为为家庭谋取私利的工具。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牢记权力的来源和使命，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坚决杜绝利用职权为亲生子女打招呼、批条子、走后门等行为，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纪国法的尊严和权威。此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的家风建设智慧，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则展现了共产党人的崇高品格和价值追求。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和领会其中的精神内涵，将其融入自身的家风建设，以优良家风涵养清正党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